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邮政编码(P.C.): 518048

22/23/F,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或“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对中安消及其子公司和本次交易中的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等相关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查验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走访、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核实、论证。

3、本所律师同意中安消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中安消及其子公司及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方等相关方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安消为申请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 第二节 正文

### 一、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收购协议》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概要如下：

本次中安消重大资产购买系由中安消拟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澳洲安保集团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泰国卫安，其中：

中安消将通过其在澳洲设立的下属子公司卫安投资以支付现金的形式收购Securecorp Pty Ltd 及其下属公司100%的股权、Lawmate Pty Ltd100%的股权、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100%的股权和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100%的股权（合称“澳洲安保集团100%的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其中Securecorp Pty Ltd 及其下属公司100%的股权的交易对方为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Lawmate Pty Ltd100%的股权、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100%的股权和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100%的股权的交易对方为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澳洲安保集团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的交易总价格为15,750 万澳元。

中安消将通过下属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形式收购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通过收购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将间接持有泰国卫安经营实体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和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的49%的股权；同时，通过收购Impact Success Limited和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将间接持有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的全部普通股股权，从而控制泰国卫安经营实体剩余51%的股权。泰国卫安交易总价格为13 亿泰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批准及授权

### 1、中安消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16年3月18日，中安消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相关议案。

(2) 2016年4月19日，中安消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因本次重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或关联方利益，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3) 2016年5月16日，中安消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收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泰国卫安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泰国卫安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中安消已于2016年4月取得北京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中安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核准实施本次交易。

### 三、本次交易之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2016年5月16日，公司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与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

2、2016年7月14日，公司取得澳洲安保集团（Securecorp Pty Ltd 及其下属公司、Lawmate Pty Ltd、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和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100%股权过户注册登记文件，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过户生效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本次交易标的位于澳洲的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toria 和 Unit 1, 11 Exeter Way, Caloundra West, Queensland 两处土地及楼宇已过户至公司子公司 GUARDFORCE PROPERTY HOLDINGS PTY LIMITED 名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中安消之子公司名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完成过户后，中安消之子公司尚需完成以下事项：

（一）中安消之子公司尚需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应对价；

（二）交易对方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尚需按照《收购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承诺，履行盈利补偿、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

易等相关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中安消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重组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中安消之子公司名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周 燕

\_\_\_\_\_  
张 鑫

\_\_\_\_\_  
刘从珍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